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公园运行维护（花卉环境布置）

招标编号：TC260F02S

采购人：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第四章	工程需求 .....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60F02S
- 2.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公园运行维护（花卉环境布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87.8888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7.47311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1	主要包括重要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园区花卉环境布展（包括花坛、花境、花堆、花钵）及运行维护，配套完成园区内博物馆室内区域绿植及花卉布置维护	1	项	自合同签订后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后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每天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每包/每套）人民币 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四层第五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四层第五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 3.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3.6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接收响应文件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须递交正本：1 份、副本：2 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PDF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其中：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

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响应文件共同递交。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古城街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010) 60107763

联系人：陈旻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01A室

联系方式：(010) 62108186、6210819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振、赵淑敏、韩颖、杨凡、钱卉卉

电话：(010) 62108186、621081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县故城遗址公园运行维护（花卉环境布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运行维护（花卉环境布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运行维护（花卉环境布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8800 元。				
11.3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户：95588 5020 0002 23440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若因未完成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的上传工作，导致不利于投标人资格评审的情形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2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U盘）：PDF及WORD格式各1份。其中：PDF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报价须提供广联达软件版及EXCEL版。 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正式磋商时单独递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寄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缴纳时间：在中标结果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取费基数为成交金额，收费费率详见下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00%
		100万元-500万元	0.70%
		500万元-1000万元	0.55%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工程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将保函正本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3.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3.3 款要求。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4.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4.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6.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

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5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7 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u>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u></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2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3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不存在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6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不允许
7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委托代理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_\_%;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_\_%;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由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供应商须知》13 款要求。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商务部分 (11分)	企业认证体系	3分	<p>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p>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p>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同类项目业绩	8分	<p>供应商近3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3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的得2分，满分8分。</p> <p>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b>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b>，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 同一项目签署多个服务年度的按合同签署计算。</p>
技术部分 (78分)	服务方案	20分	<p>服务方案能充分考虑各类植物特性，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得20分；</p> <p>服务方案能考虑了各类植物特性，计划较周密，内容较为详细，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较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得15分；</p> <p>服务方案基本考虑了各类植物特性，计划周密性一般，内容详细程度一般，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合理化建的完善、细致程度一般，得10分；</p> <p>服务方案未充分考虑各类植物特性，计划周密性较差，内容详细程度较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对采购人的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要求的响应程度较差，合理化建的完善、细致程度较差，得5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或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内容极为简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未能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p>应急处理方案完整系统，针对性极强，全面覆盖本项目花卉环境布置及运行维护全流程可能出现的各类应急场景（包括花卉枯萎、病虫害暴发、极端天气〈含高温、暴雨、大风〉、设施损坏、游客破坏等）。方案流程清晰、责任分工明确，应急处置步骤科学具体，应急物资、设备配置充足且适配遗址公园场景，应急响应及时，可直接落地执行，能最大限度降低应急事件对花卉景观及遗址环境的影响的，得 10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覆盖本项目主要应急场景（花卉枯萎、常见病虫害、常规极端天气、设施轻微损坏等）。方案流程清晰，责任分工明确，应急处置步骤合理可行，应急物资、设备配置基本充足，应急响应及时，能有效处置各类常见应急事件，保障花卉景观及遗址环境基本安全的，得 7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覆盖项目部分主要应急场景，对部分突发应急事件（如大规模病虫害、强极端天气）考虑不足。方案流程基本清晰，责任分工不够细致，应急处置步骤较为笼统，应急物资配置不够充足，应急响应能力一般，仅能处置简单应急事件，存在一定处置风险的，得 4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简陋，针对性不足，仅简单提及少量应急场景，未结合本项目花卉布置及遗址公园特点制定。方案流程不清晰，责任分工不明确，应急处置步骤缺乏可操作性，应急物资配置严重不足，应急响应滞后，难以有效处置应急事件，可能对花卉景观及遗址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得 1 分；</p> <p>未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或方案缺失核心内容，无具体应急场景、处置步骤及保障措施，与本项目花卉环境布置及运行维护需求完全不符，不具备任何可行性，无法应对任何突发应急事件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方案	10分	<p>安全管理方案完整系统，针对性极强，全面覆盖本项目花卉环境布置及运行维护全流程安全管理场景（包括作业人员安全、花卉养护作业安全、遗址文物保护安全、游客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极端天气作业安全等）。方案管理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安全管控措施科学具体，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应急处置衔接顺畅，安全防护物资、人员配置充足且适配遗址公园场景，可直接落地执行，能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全面保障项目安全运行的，得 10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覆盖本项目主要安全管</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理场景（作业人员安全、花卉养护作业安全、游客安全、用电及消防安全等）。方案管理制度完善，责任分工明确，安全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具备完善的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机制，安全防护物资、人员配置基本充足，能有效防范各类常见安全事故，保障项目安全有序运行的，得7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覆盖项目部分主要安全管理场景，对部分重点安全风险（如遗址文物保护安全、极端天气作业安全）考虑不足。方案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责任分工不够细致，安全管控措施较为笼统，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机制不够完善，安全防护物资、人员配置不够充足，仅能防范简单安全风险，存在一定安全管控漏洞的，得4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简陋，针对性不足，仅简单提及少量安全管理场景，未结合本项目花卉布置及遗址公园文物保护特点制定。方案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分工不明确，安全管控措施缺乏可操作性，未建立有效的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机制，安全防护物资、人员配置严重不足，难以防范各类安全风险，易引发安全事故的，得1分；</p> <p>未制定安全管理方案，或方案缺失核心内容，无具体安全管理场景、管控措施及保障机制，与本项目花卉环境布置及运行维护安全管理需求完全不符，不具备任何可行性，无法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得0分。</p>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分	<p>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花卉环境布置及运行维护需求，精准匹配遗址公园养护周期、花卉更换节点及日常运维要求，节点划分清晰、衔接顺畅，可操作性极强。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突出，涵盖人员、物资、工具、技术等各方面，能有效应对季节变化、花卉养护特殊性等各类影响进度的因素，确保进度计划按期或提前落地，全面保障项目运维效果的，得8分；</p> <p>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符合项目总体运维及花卉布置工期要求，节点划分明确，衔接基本顺畅，能适配项目核心工作需求。进度保证措施较全面，能结合项目花卉养护特点制定，可有效保障进度计划落实，满足项目按期完成各项运维及布置任务的要求的，得5分；</p> <p>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工期要求，但节点划分不够细致，衔接不够顺畅，对花卉养护季节性、遗址公园作业特殊性考虑不足。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仅包含基础保障内容，应对进度影响因素的能力不足，勉强能保障基本进度要求，存在进度滞后风险的，得2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进度计划不合理，不符合项目运维及花卉布置工期要求，节点混乱、无可行性，未结合遗址公园及花卉养护特点制定。未制定有效的进度保证措施，或措施空洞无效，无法保障项目各项运维、布置任务按期完成，不符合项目进度管理基本要求的，得0分。	
	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	8分	培训、考核方案完整系统，针对性极强，紧密结合本项目花卉养护、遗址保护、安全作业等核心需求，培训内容全面（含花卉培育、病虫害防治、遗址保护规范、安全操作等），培训计划科学、频次合理，考核机制健全，考核指标量化明确，奖惩措施具体可行，能有效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保障项目运维质量的，得8分；	
			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涵盖项目核心培训内容（花卉养护、安全作业等），培训计划合理，考核机制完善，考核指标清晰，有明确的奖惩措施，能满足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及项目运维管理基本需求的，得5分；	
			培训、考核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培训内容较为基础，未充分结合遗址公园及花卉布置项目特点，培训计划不够细致，考核机制不够完善，考核指标不够量化，奖惩措施笼统，仅能满足基本培训、考核需求，对人员能力提升作用有限的，得2分；	
			未制定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或方案缺失核心内容，无具体培训内容、计划及考核机制，与本项目花卉环境布置及运行维护人员管理需求完全不符，不具备任何可行性，无法保障人员专业能力及项目运维质量的，得0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6分	项目经理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4分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中（不包含项目经理）每一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12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组织管理架构配备合理、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人员技术背景好、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得12分；	
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组织管理架构配备较合理、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合理，能够实施养护管理工作，专业安排较为合理，人员技术背景较好、专业水平较高、经验较丰富，得9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组织管理架构配备一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基本能实施养护管理工作，专业安排一般，人员技术背景、专业水平一般，得6分；</p> <p>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安排合理性较差，人员技术背景、专业水平、从业经验情况较差，得3分。</p> <p>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配备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0分。</p>
政策性得分 (1分)	节能	0.3分	<p>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3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环境	0.3分	<p>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3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VOCs含量	0.4分	<p>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得0.4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承诺书，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前实施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p>
满分（10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建设工程总用地规模约 4.7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013 万平方米（地上 0.85 万平方米，地下 1.163 万平方米），其中博物馆主体 1.5418 万平方米，运营管理用房 0.4712 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以整个博物馆室内植物陈设和室外空间陈设相结合，其中室内植物陈设主要内容包括室内区域绿植布置、养护维护及节假日花卉布置；室外广场主题立体花坛、园内花境、花堆、花钵景观布置。要求以自然式精细配置为主，营造多层次、多季相的四时花卉景观，提升室内外空间的整体美观度和艺术感，并彰显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的文化底蕴。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关于技术要求的一般说明

详见本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二、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1. 施工期间应遵守建设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2. 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范围内各种物品、用电及人员的安全，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且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3. 施工时间避免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及游客高峰期时段。
4.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注意行为文明规范。
5. 施工前供应商应和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

#### 三、招标具体内容说明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 版）。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 第5条 设计及技术要求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初步方案及设计要求，由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具加工制作图。加工制作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依据此加工制作图进行加工制作。

二、乙方应保证所出具的加工制作图纸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在达到保证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满足甲方设计要求。

三、如甲方对花坛结构提出整改要求以满足结构安全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按要求整改。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6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甲方工作。

6.2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乙方协调甲方、设计人、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

6.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甲方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7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园区各重要节假日、时间节点花卉布展及换花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园区主体工程收尾及园区内配套绿植展摆就位）

阶段性竣工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养护期约定：园区临时性花卉布展布置养护期至布展结束并完成撤场之日止。园区配套博物馆绿植养护期自首次展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为一年。第8

## 条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应在收到图纸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8.2 甲方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8.3 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应遵守甲方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8.4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 第 9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甲方同意延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 10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第 11 条 工期延误

11.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乙方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甲方拆迁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施工的。

11.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1.3 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 第 12 条 工期提前

12.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 第 13 条 工作质量

13.1 乙方施工所使用的各种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如钢材、焊条、螺栓等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及时提供合格、真实的质量证明资料。

13.2 乙方对由其采购、制作和提供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13.3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保证字体、硬质景观安装及植物栽植后的钢结构安全牢固、不开裂、不变形、不影响整体组装。

13.4 乙方在分解、运输、安装（包括吊装）过程中应采取有效保障措施，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

13.5 乙方对钢结构的施工安装质量和其所提供的材料、制作的构件质量负责，并进行必要的质量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6 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发现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7 由于本工作的特殊性，甲方可能临时调整设计要求，乙方应全力进行工期与质量配合。

13.8 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相应合格的资料证明文件。

#### 第14条 安全施工

14.1 乙方设计方案在进行受力数据分析并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应对钢结构整体安全性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进行方案变更或其他处理，确保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如因乙方设计方案、受力分析计算所引起的返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一直到拆除之前，因为此立体花坛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均由乙方承担。

14.3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施工检查，对甲方发现、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14.4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14.5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第15条 结构验收

15.1 乙方钢结构制作完成自查合格后，甲方对其进行验收检查。检查合格后乙方将结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15.2 主体结构运到指定位置就位，安装牢固并自检合格后，由甲方对其进行检查验收。

15.3 如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及时整改。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16条 合同价款

16.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6.2 合同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以财政备案第三方审计机构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本工程所有价款含主园区全部工作、园区内博物馆配套绿植相关费用，主园区及博物馆绿植养护质量由乙方提交质保金予以担保。

16.3 本工程价款分三次支付，项目资金到位后按以下约定执行，乙方需按拨付款金额及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因财政拨款/审批手续原因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3.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6.3.2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经甲方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发生的变更洽商）达到总工程量的70%，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6.3.3 工程整体完成，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备案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结算审计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同时，乙方按最终结算设计价款的3%提交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养护工作合格、无质量问题、无相关诉讼或纠纷，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17条 竣工验收

1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5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5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7.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17.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17.4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乙方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甲方编制合格的二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乙方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乙方的方式结算，乙方应予以接受。

### 第18条 竣工结算

18.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18.2 乙方在提交竣工图20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8.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其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果（包括扣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金额）支付工程结算款。

18.4 本工程保修期内，乙方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8.5 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质量保修、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甲方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八、质量保修

### 第19条 质量保修：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9.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范围包括主园区室内外花卉布展、养护维护及重要节假日花卉布置；园区内博物馆配套绿植展摆、更换及养护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范围。

19.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园区临时性花卉布展布置养护期至布展结束并完成撤场之日止。配套博物馆绿植养护期自首次展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一年。

#### 第 20 条 质量保修责任

2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20.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上述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 21 条 保修费用

2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 22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乙方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 九、违约与争议

#### 第 23 条 违约责任

2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3.2 因乙方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乙方原因工期每延长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补偿责任。乙方延期竣工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

23.3 因乙方原因致使结构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或产品造型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拆除不合格的工程，并自行承担全部拆除及返工费用，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延期竣工的，按照延期违约处理。

23.4 本项目，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3.5 因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被甲方要求停工、整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延期竣工的，按照延期违约处理。

23.6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1）乙方擅自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各种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2）乙方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3）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投诉（市级）或不良影响的。（4）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5）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 十、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在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也可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对合同内容加以变更、修改。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园区及博物馆绿植全部养护期满、质保金无息退还/扣除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_\_\_\_\_

甲方将路县故城遗址公园运行维护（花卉环境布置）承包给乙方施工（维

保）。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目标

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
2. 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3. 不发生一般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4. 不发生传染病和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5. 不发生因本单位责任造成一般影响的安全文明生产事件。

### 第二条 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负责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核。
2. 开工前，甲方负责对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乙方技术负责人，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全面交底。
3. 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乙方人员在施工（维保）过程中发生安全违章现象，不服从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在施工（维保）过程中未按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及隐患整改，甲方将按合同额的 5%-30%投入到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改中，该项费用将从合同额中扣除。

5. 对乙方的作业现场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甲方现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 **第三条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乙方应按工程规模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资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 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除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外，必须对甲方现行的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危险因素、职业危害因素辨识结果等进行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乙方所有在甲方的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为无证操作。

5. 乙方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对所承担的工作自行组织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对潜在的危险因素不熟悉或不了解时要主动与甲方联系，认真制定具体安全措施并经甲方安全确认后方可作业。安全措施要传达到全部作业人员。

6. 乙方应有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记录。应确保在用维保设备的安全可靠。乙方每天开工前应对维保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 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7、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及有职业禁忌症人员, 乙方应对维保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负责。

8. 乙方应当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9.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单位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10. 乙方应为本单位全体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单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应识别维保现场的环境因素, 如: 扬尘污染、粉尘污染、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维保噪音等造成的环境危害。制定针对现场环境因素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 应当及时纠正和整改。

## 12. 应急准备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危急情况、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如: 防火、防汛、防爆、防污染、设备异常状态等)制定应急预案。乙方应就应急预案进行物资和措施准备。。

13. 乙方应对承担的维保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 并做好安全检查回复记录。

14. 乙方在现场的工作可能威胁到甲方或现场第三方的安全时, 必须主动与被影响方联系, 服从甲方的协调和指挥, 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并采取安全措施, 安全措施应书面记录并传达到全部作业人员。

15. 乙方要安全、文明作业。不得擅自用或操作本岗位以外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 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场所。作业过程物料摆放整齐, 安全通

道畅通，作业完毕后对在作业过程拆除或损坏的安全设施必须及时予以恢复；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6. 乙方需要设置使用临时电源、电缆(线)时，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确认临时电源接点，乙方确保其电气设施安全可靠。

17. 动火、吊装、爆破、进入闭塞空间等高危作业，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并不得擅自离职守。

18.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按其岗位作业标准或相关安全规程进行操作。

19. 乙方作业产生的风险可能危及其他人员时，应在风险范围边界设立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围挡)或安排专人进行看护。

20.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本岗位以外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场所。

21. 乙方负责雇员工伤事故调查、分析、统计、上报、处理等工作，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

#### **第四条 安全事故的处理**

乙方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护有关物证。并立即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事故调查，乙方现场人员应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事故处理原始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由甲方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负责事故的上报工作。

#### **第五条 责任承担**

1. 由甲方单方面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乙方单方面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负责事故处理，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 由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甲、乙方人员伤亡时，由伤亡人员所属单位负责事故处理，根据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划分双方应承担的事故责任和赔

偿责任或协商解决，双方对责任划分意见不一致时，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裁定。

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区分甲方、乙方或者游客的伤亡，只要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了人员伤亡就构成扣罚的条件】人员伤亡，每发生一人次死亡甲方扣罚乙方 50000-100000 元；每发生一人次重伤扣罚 30000-50000 元；每发生一人次轻伤扣罚 10000-30000 元；年度内发生第二人次伤亡加 1 倍扣罚。

5. 乙方虽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但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和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情况，甲方按甲方现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扣罚。

####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检修作业必须按照甲方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及其他相关制度办理安全措施等相关手续。

2. 乙方技术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检修过程中需临时拆除护栏、安全防护设置等，要做好其他保障措施，保障措施要具有有效保证人身安全的效果。

4. 乙方严格按照划分区域进行作业，禁止进入其它无关区域。

5.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应采取防止坠落的措施。

6. 馆内严禁吸烟，如在施工（维保）作业区域内发现烟头等，视为吸烟，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七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补充追加或修改本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中引用的甲方各项制度性文件，均有可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修订，甲方及时将修订后的版本告知乙方，双方应按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国家、行业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 （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
- 3)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规定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单位: 人民币)	工期	工程 质量 标准	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化管 理目标	投标 保证 金	备注
1		1项	大写: 小写:		合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项报价为参考报价, 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3.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 也可以是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4	税金		
5	总价 (人民币)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应另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同装订在商务分册内。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税金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所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9 供应商情况简介 (实质性格式)

### 9-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9-2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磋商小组详细审查。】

####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名称	项目 基本 信息	合同金 额	服务对象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 保密项目	合同 签订 日期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服务方案响应偏离表（11-1，统一格式）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已对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指标和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必须在表中详细列出，若无偏离则须在表中注明无偏离；

（2）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 11-2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应答。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施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详见附件 11-3），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方案；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职称证书及业绩情况；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社会保险及业绩情况；

◇主要施工机械投入情况。

（3）磋商文件的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4）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 10-2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统一格式）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3-2-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扫描件。

**10-3-2-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10-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请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工期	工程 质量 标准	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化管 理目标	投标 保证 金	备注
1		1项	大写： 小写：		合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请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额（元）	备注
1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如若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成交结果公告，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